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纯

李焕荣

刘妍

2022年12月8日